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经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经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证券或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统称“上市规则”)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募集资金包括专项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等。专项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证券所募集到的、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使用计划安排于特定用途的资金。超募资金是指超出专项募集资金所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募集资金限定用于公司在发行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募集说明书中所承诺的拟投资项目,未经法定审批程序不得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挪作他用。超募资金的用途须与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信息一致,其使用与管理须遵守公司《资金管理暂行规定》。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制定详细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和透明。

第五条 非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任何人无权改变公司专项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规范公司运用专项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有关人员擅自或变相改变专项募集资金用途。

第六条 公司应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以最低投资成本和最大产出效益为原则,处理好投资时机、投资金额、投资进度及项目效益间的关系。

第七条 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包括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公司应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必要时相关责任人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八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应立即按照公司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所承诺的用途组织募集资金的使用工作。

第九条 公司应选择信用程度高的银行存放募集资金，在银行设立专用账户存储专项募集资金，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专用账户三方管理协议。公司应将专项募集资金总额及时、完整地存放在使用专户中，并按照公司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计划及进度使用。

第十条 公司专项募集资金确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的，经董事会批准，可以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第十一条 专项募集资金应该按照公司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投资金额和投入时间安排使用，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二条 公司不得将专项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公司不得将专项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禁止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应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使用募集资金时，按公司资金使用审批规定办理手续。

第十四条 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采用与他人组建合资公司方式建设时，该合资公司应当制定相应的专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与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一并报公司董事会审批。

第十五条 出现严重影响专项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或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时，项目责任单位应当立即形成报告并制定处置方案呈报公司分管部门。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2. 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的；
3. 超过专项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专项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计划金额的 50%的；
4. 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的异常情形的。

确因市场发生变化，需要改变专项募集资金投向时，在公司总裁办公会议提出新的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额度后，由公司总裁书面向董事会提议。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就总裁提议的专项募集资金变更方案组织公司内部专家或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评估，并在评估基础上对是否同意变更作出决议。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作出变更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决议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专项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同时说明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变更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在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变更专项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后的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十八条 专项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变更需报证券监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超过本次募集金额 10%以上的闲置专项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人须单独发表意见并披露。

单个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它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专项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的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专项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专项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专项募集资金。节余专项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专项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专项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低于专项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二十条 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闲置专项募集资金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以闲置专项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符合如下要求：

1. 不得变相改变专项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专项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专项募集资金净额的 50%；
3.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4. 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募集资金(如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项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四章 专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和披露

第二十一条 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况时,公司投资项目管理部及项目实施单位应及时向公司总裁作出详细的书面解释,并抄送董事会秘书:

- (一) 项目实际进度达不到计划进度且无法按期完成进度;
- (二) 项目所需的实际投资金额超出计划;
- (三) 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或投资效果未达到预期效应。

如差异较大的,公司总裁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由公司董事会作出相关决议。如产生重大差异的,董事会应向公司股东大会做出详细说明,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在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开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总裁应当定期召开办公会议,听取和检查专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总裁应当在每季度末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专题报告专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同时抄报监事会。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向投资者报告专项募集资金使用批准及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公司拟将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经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1. 对外转让或置换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2. 已经使用专项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3. 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4. 转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5. 转入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6.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转让或置换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7. 转让或置换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8.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四条 专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稿由董事会秘书牵头，会同财务部门、审计部门、总裁办公室等部门共同审核会签。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变更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公告，披露以下内容：

1. 关于变更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
2. 关于新项目的发展前景、盈利能力、有关的风险及对策等情况的说明；
3. 新项目涉及收购资产、企业所有者权益或关联交易的，应当比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4. 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5.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五章 专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专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公司审计部门应当于每半年末对专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报送董事会，同时抄送监事会、公司总裁及财务总监。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专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可以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对专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予以废止。